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拍辅机构委托书（存根）

（2019）新 0103 执 722 号

新疆嘉信拍卖有限公司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现委托你公司对本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郑新胜、韩焱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的扣押的财产：被执行人郑新胜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26 号日光小区 1 栋 2 层 3 单元 201 房屋。（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价 98 万元）。依法进行法院自主网拍，申请执行人选定公拍网，拍卖辅助事项需要委托。

双方当事人（代理人）姓名和联系方式：

申请执行人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

委托代理人：李生飞

被执行人：郑新胜

承办人：张军

承办人电话：[REDACTED]

